

移居香江年齡撤限 5萬港子女受惠

4月接受首批申請 父母須1980年前居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何凡 港京連線報道）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後同意，放寬港人在內地子女來港政策，容許年滿14歲或以上的內地「超齡子女」，於今年4月1日起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親生父母於1979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他們的「超齡子女」將成為首批受惠人士，最快今年底來港。港府消息人士透露，港人在內地未滿14歲的子女，幾乎已悉數來港，目前只剩這批「超齡子女」在內地，加上近年每日150個來港單程證名額經常出現剩餘，歷年累積8萬多個餘額，故不會影響其他類別申請者的審批程序，料有數以萬計人士符合資格，以24至40歲人士為主。有團體則估計，該批「超齡子女」逾5萬人。



李少光稱，內地「超齡子女」申請來港，不影響其他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香港文匯報記者何凡攝

內地於2001年11月1日前，規定港人在內地未滿14歲子女可以單程證申請來港，「超齡子女」只能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優才計劃或「投資移民」計劃來港。因此，目前仍有數以萬計「超齡子女」未能來港。因應有關家庭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昨日宣布由4月1日起放寬規定，容許這批港人內地子女有序來港。

機制公平客觀透明

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在北京會見記者時稱，中央接受特區政府反映，同意讓「超齡子女」來港與家人團聚。他稱，申請人可分批按序向戶籍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的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申請機制公平、公正、客觀和透明。至於何時接受第二批申請，李少光稱會在處理完首批申請後展開，並要視乎內地公安機關處理量。他對於「超齡子女」來港的訴求獲得圓滿解決，向中央政府和內地有關部門致以衷心感謝。

首批可能年底團聚

在新安排下，港人在內地所生的「超齡子女」可分批申請來港，申請來港次序會按父母在香港取得身份證的年期釐定。首批處理的申請人是，父母於1979年底前取得香港身份證的「超齡子女」，父母於1980年或以後取得身份證的子女則屬次批。處理有關申請的準則與現行單程證無異，處理每宗申請需時數個月，資料齊備首批「超齡子女」可望今年底來港。

港府早年在居港權子女問題上曾推算，港人內地子女多達167萬人，「超齡子女」或多達50萬、60萬人。消息人士表示，有關推算已不合時宜，

因為內地部門曾修改政策，令合資格的人士已悉數來港，料目前這批「超齡子女」人數是「有限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政府各部門一直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不同服務，以協助他們早日適應新環境融入社會，有關服務由民政事務總署協調，社會福利署會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加以配合。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歡迎有關政策，相信對香港整體社會有利。他解釋，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趨趨嚴重，而「超齡子女」則以20至40歲的人士為主，相信可以成為香港的「生力軍」，同時為人口結構帶來平衡作用。

學者籲撥資源培訓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指出，新政策能促使港人家庭團聚是好事，但子女如能在接受教育階段時便來港，將更易適應香港生活，如年紀漸大才來港，可能在資歷、技能及職業取向方面難以重新適應，當局應增撥資源，尤其是增加僱員再培訓局的學額及放寬公屋申請資格。

單程證來港紀錄

年份	單程證來港	剩餘名額
2007年	33,865	20,885
2008年	41,610	13,290
2009年	49,587	5,163
2010年	42,624	12,126

註：每天單程證名額為150個，歷年來累積約8萬個剩餘名額。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敬文



市民在武漢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內等候領取赴港證件。資料圖片

「超齡子女」 移居香港安排

申請日期：2011年4月1日

申請資格：

1. 父或母在2001年11月1日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
2. 子女在父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未滿14歲。

辦證單位：向戶籍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首批資格：父或母於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

來港模式：以單程證申請來港，會利用多年來剩餘的8萬多個名額。

備註：因採用單程證模式，申請人必須以家庭團聚為由來港，若審批前或期間父母離世喪失資格。

資料來源：香港保安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

記者 羅敬文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1年1月
15 星期六
大政天晴 天氣乾燥
氣溫：11-16℃ 濕度：50-75%
港幣第22242 今日出紙5疊10張半 售6元



每天150個單程證名額原分配予港人的內地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現將餘額擴至港人的成年子女。資料圖片

日額150未用盡 歷年累積逾8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中央政府批准港人在內地的「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新安排，是善用單程證餘額，因為目前每日有150個單程證配額，當中60個分配給有居港權的港人子女，30個分配予分兩地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隨行子女，其餘60個是分配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例如港人在內地的父母等。但隨着港人子女逐漸來港定居，單程證配額每日有30至40個剩餘名額，歷年累積逾8萬個剩餘名額，故港府將動用這批名額，處理「超齡子女」的來港問題。

新政策源自中央政府前年應澳門特區政府要求，由2009年12月1日起，批准澳門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到澳門定居，申請、受理及審批程序與過往

內地居民赴澳門定居的程序基本相同，申請不設截止日期。香港保安局當時表示，中央政府已決定有關安排大致適用於香港，其後向立法會交代正與內地主管部門積極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有關安排。

港父母爭取10年見效

過去十多年，一批有在內地出生子女的香港父母一直爭取成年子女來港團聚，隨着香港在1997年回歸，1999年中，特區政府首次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解釋在內地子女出生時，父母如果都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他們的子女就沒有居港權，釋法後令可來港子女人數減至20萬，港人在內地未成年子女可透過每日150個單程證名額來港，但如何處理已經成年子女來港問題，昨日終能圓滿解決。

無依老寡婦 盼兒來照顧

親子心聲

中央政府昨日宣布，港人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由4月1日起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令大批日夕盼望團聚的家庭，終見曙光。今天剛滿65歲的吳瑞群，丈夫早在1978年來港，她則與一名女兒在1986年成功申請來港，但礙於當時的政策所限，只能攜同一名子女來港，另外4名年滿14歲的子女則留在內地，多年來一直未能申請來港團聚。

吳瑞群來港後，夫婦在街市售賣雞翼及藥材維生，女兒在1997年結婚後移民加拿大，剩下兩老在港相依為命。吳瑞群的丈夫在2008年病逝，目前只剩她一人在港，靠月入約5,000元的清潔工維生。

她嗚咽道：「別人可以跟家庭成員團聚，我卻在港孤苦無依，體弱多病又只能獨自求醫，有時只能以淚洗面。」她於丈夫離世後曾返鄉定居一年，因不適應生活重返香港，現時只渴望子女能早日申請來港，一家團聚：「子女來港，有人照顧我，我不那麼孤獨，亦不用工作得那麼辛苦。」

盼兒來照顧

姐姐雀躍 冀免閩港奔波

現年32歲的林小姐，則可望成為新政策下的首批受惠人士。她的父母於1978年移居香港後，3兄妹當中，只有妹妹成功申請來港，她與哥哥則留在福建，多年來只靠申請旅遊或探親簽證來港。對於新政策，她表示十分感動：「今後終可一家團聚，不用經常往來香港。」在內地有初中學歷的林小姐目前失業，希望成功申請來港後找到工作，幫補家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新版《前往港澳通行證》。



让心灵去旅行
人生就像一场旅行
不必在乎目的地
在乎的是沿途的风景
以及看风景的心情

利群
Liqun
中国名牌 中国驰名商标